

# 海洋学院 2019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、录取工作方案

## 一、海洋学院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

组长：王立忠 王瑞飞

副组长：阮啸 王晓萍

成员：马忠俊 李春峰 贺治国 徐志伟 王万成

秘书：袁雯静

申诉联系人：马忠俊（Tel：0580-2092592；E-mail：mazj@zju.edu.cn）

## 二、分专业招生名额

专业代码	专业名称	学硕名额	专硕名额
070701	物理海洋学	23	
070702	海洋化学	5	
070703	海洋生物学	18	
070704	海洋地质	12	
082400	船舶与海洋工程 (海洋信息科学与技术)	3	
082400	船舶与海洋工程 (港航与近海工程)	1	
085214	水利工程		21
085223	船舶与海洋工程 (海洋信息科学与技术)		26
085223	船舶与海洋工程 (海洋工程与技术)		14
085223	船舶与海洋工程 (海洋结构物与船舶工程)		6

## 三、复试名单确定原则

1、符合“浙江大学 2019 年硕士研究生（含专业学位）复试分数线的基本要求”。

2、对于**第一志愿报考海洋学院专业并上线的考生**，按照初试成绩从高到低（以总分补单科进入复试的考生，初试成绩按减分后成绩计），以不超过 1: 1.5 的比例确定复试名单。

3、对于**申请调剂到海洋学院的考生**，由学院进行资格初审，按照初试成绩从高到低（以总分补单科进入复试的考生，初试成绩按减分后成绩计），以不超过 1: 2 的比例确定面试名单。

4、学院将坚持公开、公平、公正原则。复试名单及安排会在第一时间通过海洋学院官网统一发布。

#### **四、复试安排（详见复试公告）**

**1、复试小组：**复试由各专业组织，每个复试小组不少于 5 人（其中具有本专业副教授以上职称者不少于 3 人），由办事公正且没有直系亲属报考本学院的教师担任。复试小组应严格执行复试程序和复试标准，认真做好复试记录（特别是面试现场记录），保证复试的公平性、有效性和质量。

**2、考查方式：**包括笔试、政治思想品德审查、英语口语、实践（实验）能力考核、综合面试等。复试需考察学生的专业素质，利用所学知识发现、分析和解决问题的能力，以及在本专业领域发展的潜力。同时需考察学生的综合素质和能力，除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外，要注意学生的事业心、责任感和社会实践等方面的情况。笔试由各专业负责，面试时间一般每生不少于 20 分钟。

**3、资格审查：**①于复试前通过浙江大学的考研报考资格审查，考生携毕业证书、应届考生的学生证、身份证、成绩单、原报考学院盖章或签字的《调剂申请表》至指定地点，详见资格审查通知；②初试成绩应符合“浙江大学 2019 年硕士研究生（含专业学位）复试分数线的基本要求”；③其它请携带本科成绩单原件、英语水平证明、奖励成果证明复印件，可交至复试小组。

#### **五、综合计分**

- 1、各专业按照初试成绩占 50%、复试成绩占 50%的比例评出考生综合分数。
- 2、复试总分为 100 分，其中笔试占 40%，综合面试占 60%。
- 3、以总分补单科进入复试的考生，初试成绩按减分后成绩计。

**综合分=（初试成绩/5）×50%+复试成绩×50%**

## **六、录取办法.**

- 1、复试不合格者(低于 60 分)，不予录取。
- 2、对于**第一志愿报考海洋学院的考生**，根据综合分数从高到低原则依次择优录取。
- 3、对于**申请调剂到海洋学院的考生**，在申请调剂专业招生未满的情况下，根据教育部、学校有关规定和截止日期前本人网上填报意愿，参照 2 根据综合分数从高到低原则统一择优录取。

海洋学院

2019年3月